#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以自有资金对海普瑞（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普瑞（香港）＂）进行增资，将其转变为公司未来海外业务发展和技术引进的平台，有助于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末损害公司股东的权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9,500 万港币对海普瑞（香港）进行增资。

独立董事：周海梦 解冻 徐滨
二 O 一一年九月十四日

